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1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

更正前:

附件1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提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848　　证券简称:高斯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2848;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提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提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相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投票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2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年10月14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 15:00。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后的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48。

2、 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对公告中相应内容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 15:00 至 2018年10月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10 月 14日,上午 8:00至下午 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 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48。

2、 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1、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回执单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 “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主体	√
2.02	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票种类	√
2.04	股票面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上市时间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规模	√
2.09	定价方式	√
2.10	承销方式	√
2.11	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复宏汉霖”即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就“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8/11/16

(2)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8/11/16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11月7日(周三)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00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			
2.02	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票种类			
2.04	股票面值			
2.05	发行对象			
2.06	上市时间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规模			
2.09	定价方式			
2.10	承销方式			
2.11	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2.12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A股股东就议案6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附件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护照号	
股东帐号(A股)	
持股数量(A股)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1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更正后: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0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徽新材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38,666.67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97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4.1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伟徽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徽新材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121,833.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是	74,739.7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是	544,078.0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8,630.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日	是	16,657.5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8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950.6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0日	是	538,666.6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5,924.66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31日	是	21,863.01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精简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压缩运营费用,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批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此次合并完成后,地产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方将承继中住地产直接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690,3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地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2018年8月30日,地产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地产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地产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地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30% 盈利:518.60万元 - 726.04万元	盈利:1037.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下降的原因说明如下:

因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6.46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583.6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帆	是	1,02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0年3月2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补充质押
高帆	是	1,12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补充质押
合 计	--	2,140,000	--	--	--	4.2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帆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 50,744,6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5%,累计已质押股份 29,4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